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士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099號、112年度偵字第17007號、112年度偵字第25367號、112年度偵字第286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67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士琦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所載「於民國112年1月13日21時54分許」等詞，應補充更正為「1.於民國112年1月13日21時54分許」等詞、第4行所載「復於同年月21日7時45分許」等詞，應補充更正為「2.復另行起意，於同年月21日7時45分許」等詞；犯罪事實欄一、(三)第2至4行所載「徒手竊取呂秋梅所有之包裹1件（內含D3維他命1盒，價值1280元），及由該社區總幹事陳滢心所管領之蘋果造型擺飾1個（價值1000元）」等詞後，應補充更正為「徒手竊取由該社區總幹事陳滢心所管領之呂秋梅所有之包裹1件（內含D3維他命1盒，價值1280元）、蘋果造型擺飾1個（價值1000元）」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丁士琦於本院113年11月6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5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竊盜罪所侵害法益，不能單以財產所有人或持有者數目計
03 算，也不能以物體數量計算，而應從社會生活之觀點判斷被
04 侵害之行為客體有無個別獨立性，如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
05 407號刑事判例意旨謂：「上訴人等於夜間潛入某甲家中，
06 將某甲所有財物及其妻某乙所有之國民身分證一併竊去，其
07 所竊取者雖屬兩人之財物，但係侵害一個監督權，不生一行
08 為而觸犯數罪名問題。」即明揭此理，蓋行為人竊取一戶之
09 內共同生活之兄弟財產而係侵害同一個監督權，難認係侵害
10 個別獨立之不同財產法益，自不生同種想像競合之問題，應
11 論以一個竊盜罪。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12 雖係在同一社區大樓管理室內竊取不同人之財物，然僅係侵
13 害該社區大樓管理室內之總幹事陳滢心所共同管領之財物，
14 屬同一監督權，不生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之
15 問題，應論以一個竊盜罪。

16 (二)核被告丁士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2、(三)所示時、地，分別竊
18 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2、(三)所示財物之行為，各係
19 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監督管領權人之財
20 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
21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
22 罪。

23 (四)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1、2至(四)所示之5次竊盜
24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恐嚇取財、妨害自
26 由、妨害名譽及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
27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
28 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
29 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
30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
31 之財物業已花用或已棄置，而未能返還予告訴人等，告訴人

01 等所受損害未能獲得彌補，惟告訴人呂秋梅具狀表示已與被
02 告家人和解，原諒被告，不再追究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53
03 頁），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
04 之價值，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業之家庭經
05 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及罹患焦慮症、雙極疾患，
06 目前為未分類鬱症發作，輕度或中度及（疑似）晚期發型阿
07 茲海默氏病等疾病，有其提出之淡水馬偕醫院診斷證書2紙
08 在卷可按（見偵25367卷第73頁、本院審易卷第61頁）等一
0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審酌被
11 告所5次竊盜犯行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
12 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
13 之加重效應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
14 儆。

15 三、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9 一、(一)1.、2.至(四)所示之財物，核屬被告犯罪之所得，雖未
20 扣案，然未能發還予告訴人等情，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
21 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2 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上揭宣告多數沒收者，應依刑法第40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
25 行之。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7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
28 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9 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7007號

112年度偵字第20099號

112年度偵字第25367號

112年度偵字第28638號

被 告 丁士琦 女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

1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士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月13日21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振宇五金行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吳冠穎所管領並陳列在

貨架上之梅之戀保溫瓶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368元），得手後放在手推車內，未結帳即逕自離去；復於同年月21日7時45分許，在上址店內，徒手竊取吳冠穎所管領並陳列在貨架上之藍色不鏽鋼隨行保溫瓶1瓶（價值238元）、棕色不鏽鋼隨行保溫瓶1瓶（價值238元）、白色不鏽鋼超輕保溫杯1瓶（價值195元）、粉色不鏽鋼超輕保溫杯1個（價值195元），得手後放在手推車內，未結帳即逕自離去。嗣吳冠穎事後發現上開財物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2年4月17日19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札幌藥妝北捷中山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翁貴真所管領並陳列在貨架上之Beauteye玫瑰亮澤眼藥水2盒（價值900元），得手後放入袖子中，未結帳即逕自離去。嗣翁貴真事後發現上開財物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於112年5月31日8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1樓社區大樓管理室內，徒手竊取呂秋梅所有之包裹1件（內含D3維他命1盒，價值1280元），及由該社區總幹事陳滢心所管領之蘋果造型擺飾1個（價值1000元），嗣呂秋梅、陳滢心發現上開物品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四)、於112年5月31日13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全聯福利中心舊宗店，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謝宗霖所管領並放置在貨架上之莉婕頂級透亮光感染髮霜知1瓶（價值275元），未結帳即逕自離去。嗣謝宗霖事後發現上開財物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冠穎、呂秋梅、陳滢心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翁貴真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謝宗霖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士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至(四)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之人為其之事實。 否認犯罪。 辯稱： 伊頭腦很混亂等語。
2	告訴人吳冠穎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竊盜犯行。
3	告訴人翁貴真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竊盜犯行。
4	告訴人呂秋梅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竊盜犯行。
5	告訴人陳滢心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竊盜犯行。
6	告訴人謝宗霖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四)所示之竊盜犯行。
7	112年1月13日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張、112年1月21日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5張、監視器光碟1片、遭竊商品明細、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竊盜犯行。
8	112年4月17日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監視器光碟1片、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竊盜犯行。
9	112年5月31日監視器錄影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三)

01

	翻拍照片6張、監視器光碟1片、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所示之竊盜犯行。
10	112年5月31日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2張、監視器光碟1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盤點明細表1張、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四)所示之竊盜犯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3 5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請
04 審酌被告前有妨害自由及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有刑案資
05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素行未佳，猶不思悔改，不
06 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竊取他人財物，再度為數次竊盜犯
07 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未與
08 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以賠償所受損失，行為不該，加重被告
09 之量刑。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陳貞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蔡馨慧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所示	丁士琦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戀保溫瓶壹瓶（價值新臺幣參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2.所示	丁士琦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藍色不鏽鋼隨行保溫瓶壹瓶（價值新臺幣貳佰參拾捌元）、棕色不鏽鋼隨行保溫瓶壹瓶（價值新臺幣貳佰參拾捌元）、白色不鏽鋼超輕保溫杯壹瓶（價值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元）、粉色不鏽鋼超輕保溫杯壹個（價值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丁士琦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Beauteye玫瑰亮澤眼藥水貳盒（價值新臺幣玖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丁士琦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包裹壹件（內含D3維他命壹盒，價值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元）、蘋果造型擺飾壹個（價值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丁士琦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莉婕頂級透亮光感染髮霜壹瓶（價值新臺幣貳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